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 關於境外發行優先股 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之通函(「通函」)和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26日及2017年8月11日之公告(「公告」)。除文中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核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838號)，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在境外發行不超過7,500萬股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公司可分次完成發行，每兩次發行間隔不得少於3個月，每次發行不得少於核准額度的25%，未用完的額度在批覆到期後自動失效。完成發行後的境外優先股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中國證監會亦核准本公司境外發行的優先股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的普通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有關批覆的要求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 沈施加美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